

臺南市 114 年度國小「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計畫

一、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 113、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 目的：

(一)促進教師能深化對於分組合作學習的理解，靈活運用分組合作學習要素，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翻轉並活化課堂教學。

(二)透過分組合作學習之課堂實踐，回應不同教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實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四、 辦理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東區)圖書館二樓研習教室

五、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國小 12 班以上學校，每校 2 人以上組隊擇一場次報名參加，11 班以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每校至少 2 名，兩天須全程參與。

六、 辦理場次時間及研習代號

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場次時間及研習代號

場次	研習名稱	日期/時間	研習代號
一	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第一場次 第一天)	114/7/17(四)9:00-16:00	307218
	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第一場次 第二天)	114/7/18(五)9:00-16:00	307221
二	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第二場次 第一天)	114/8/21(四)9:00-16:00	307222
	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第二場次 第二天)	114/8/22(五)9:00-16:00	307223

七、 實施方式與課程架構：

(一)實施方式：暑期進行實體工作坊，參加者研習後返校課程實踐，於 114 年 12 月參加回流研習經驗分享。

(二)講師群：教育部「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團隊師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張新仁主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田耐青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永和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金國教授、國立臺東大學汪履維退休教授、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林美惠退休校長)與 10 名合作學習實務教師協助各領域分享。

(三)課程內容：

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第一天流程與課程內容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08:30-09:00	報到／簽到
09:00-12:00	教室裡的春天～從改變教學做起 ■ 分組合作學習意涵、推動原因、基本要素、因應策略 ■ 成功四大關鍵、多元支持系統、具體成效、溫馨提醒
12:00-13:00	午餐、午休時間
13:00-16:00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I（融合差異化教學）應用與實作 ■ 強調公平分享機會的合作學習策略 配對輪流分享、限時配對分享、組內輪流分享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II（融合差異化教學）應用與實作 ■ 強調公平參與機會的合作學習策略 配對輪流協助、小組共識抽問 教學設計(應用與實作) ■ 如何教導社會(合作)技巧？ ■ 如何分派小組組員角色？

課中差異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第二天流程與課程內容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08:30-09:00	報到／簽到
09:00-12:00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III（融合差異化教學）應用與實作 ■ 強調精熟學習的合作學習策略 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 STAD、拼圖法第二式、Jigsaw II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IV（融合差異化教學）應用與實作 ■ 強調探究的合作學習策略 拼圖法 Jigsaw、共同學習 Learning Together ■ 強調自主學習的團體探究法 GI
12:00-13:00	午餐、午休時間
13:00-16:00	課堂中的差異化教學 DI（應用與實作） ■ 認識學生（多元智能、學習興趣與目標、學習準備度）並引導學生知己知彼 ■ 因應學生差異調整教學 包括：內容（含媒材）、過程（含方法）、成果（含評量）、環境（空間安排和人際互動） AI 輔助合作學習教學設計(應用與實作) 分組合作學習實務教師經驗分享:依領域(分組)國、數、社、自

八、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研習場次及研習代號如課程場次表，每場次 100 人為限，參加研習人員即日起到研習前一週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三)校內無開放停車，車輛請停放校外停車場。

九、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十、 預期成效：

(一)透過「分組合作」教學法工作坊課程與實作，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

(二)研習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落實有效教學策略，提升學生投入學習、興趣與成效。

十一、 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講師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